

開會通知書

第一聯

股東先生、小姐惠鑒：

一、本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
新北市新湖區環湖水道2段207號1樓舉行。(受理報到時間：8時30分)

(一)報告事項

1. 2021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
2. 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 202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案者：董事會)
說明：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三)審議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案者：董事會)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案者：董事會)
說明：依規定修訂。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案者：董事會)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二、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發現金股利1.82元，俟2022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定基準日配發。

三、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2022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6月9日停止股票過戶。

五、親自出席者請填具出席通知書，逕至會場；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課以憑填發出席證。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將依規定於開會38日前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請參閱網站上之揭露。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s://www.stockvote.com.tw\]](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委託書統計驗證事務機構：公司自行辦理(自辦服務)。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董事會 啓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105-405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台玻大樓

電 話：(02)2713-0333轉1326服務課

E-Mail: tgi@taiwanglass.com

<http://www.taiwanglass.com>

← 無法投遞請退回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05號

平 信

開會通知請先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公司服務課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二聯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現金股利匯撥(新增或變更)申請書

股東原留印鑑

第三聯

1. 請對照下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中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免寄回)。
2. 如未登記銀行帳號者，請於新登記處填妥，貴股東之銀行帳號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本公司。
3. 除另有指定外，以股東在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委託代收付交割款項之存款帳戶為準。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 號	戶 名
原 登 記	銀 行 名 稱	分 行 別 科 目 帳 號
		(無誤免寄回)
新 登 記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2022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 號：

股東：
姓 名：

2022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課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2022年6月9日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新湖區環湖水道2段207號1樓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戶 名：
收 股 東 通 訊 地 址：
收 件 人 代 理 人 或 法 人 指 派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通 訊 地 址：

編號

第四聯：出席簽到卡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1、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2、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3、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4、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5、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規定列示。
 - 6、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郵遞區號 :
地址 :
姓名 :
電話 :
From:
(寄件人)



免貼郵票

第六聯

To: 105-405

(收件人)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台玻大樓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收

第七聯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增資股票劃撥徵詢函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集保帳戶 (限本人)	原登記	證商名稱	集保帳號
股東戶名					(無誤免寄回)
注意事項：1.行政院金管會令，上市公司自2006年7月1日起，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集保匯撥）。 2.畸零股款折抵帳簿劃撥配發處理費與郵資。 3.股東原留印鑑欄若經用印寄回，而未於□中打√者，視為不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input type="checkbox"/>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註：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電話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p>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2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radio"/> 承認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拈權</p> <p>2.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radio"/> 承認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拈權</p> <p>3.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拈權</p> <p>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拈權</p> <p>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拈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擇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2022 年 月 日</p>		<p>股東戶號</p> <p>持有股數</p> <p>姓名或名稱</p>		簽名或蓋章
		<p>微 求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p>		簽名或蓋章
		<p>地 址</p>		
		<p>保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七三一。 禁止交易現金或 其他利益之價 額，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 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據向集 團公司檢舉。</p>		